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3) 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持股）；
- (2) 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如持股）；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